

臺南市龍潭國小樂活站管理辦法

114.2.20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使用時間：
 - 平日上課期間 8：40～17：20：健康與體育教學使用。
 - 平日課餘時間 16：00～17：20：部份時間社團使用、開放社區人士、教職員工親子使用
- 三、借用方式：
 - 校內：依本校專科教室及場地使用辦法登記借用。
 - 校外：依本校總務處場館借用辦法辦理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及注意要點：
 - 1.校內運動校隊或課後社團固定排定時間優先使用。
 - 2.使用班級或教師可於辦公室提前預約登記使用，每節課以一個班級為原則。
 - 3.班級使用若有使用衝突，以登記時間為優先。
 - 4.班級或學生使用樂活站，必需由教師在場指導，學生不可自行進入使用。
 - 5.運動設施器材非自然使用損壞，違規、故意導致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 - 6.進入樂活站及器材設備使用前，教師需告知學生使用及安全事項。
 - 7.器材使用完畢，教師務必指導學生歸位及整理整齊，保持清潔。
 - 8.本站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場，飲用水請放至場外。
 - 9.本站嚴禁奔跑、嬉戲，及任何破壞秩序及安全之動作。

以上使用規定經校務會議提出同意.校長核可後實施